

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登记申请书

收件	编号		收件人		单位：平方米、万元
	日期				

不动产类型		☐ 新购商品房 ☐ 存量房 ☐ 单位自建房 ☐ 国有土地使用权 ☐ 其他：				
申 请 人 情 况	转 让 方	姓名（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	共有情况	☐ 单独所有 ☐ 共同共有 ☐ 按份共有（所占份额： ）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联系电话	
		代理人（机构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	自行申报已办证住房套数				
	受 让 方 （ 抵 押 人 ）	姓名（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	共有情况	☐ 单独所有 ☐ 共同共有 ☐ 按份共有（所占份额： ）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联系电话	
		代理人（机构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	自行申报已办证住房套数				
	抵 押 权 人 （ 转 让 方 ）	姓名（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联系电话	
		代理人（机构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	抵 押 权 人 （ 受 让 方 ）	姓名（名称）				
	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联系电话	
		代理人（机构名称）			联系电话	
不 动 产 情 况	坐 落					
	不动产单元号			不动产类型		
	面 积		构筑物类型			
	用 途		林 种			
	原不动产权证书号		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		
合 同 约 定 情 况 及 抵 押 情 况	主债权合同/抵押合同编号					
	被担保债权数额		债务履行期限			
	最高债权额		债权确定期间			
	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		担保范围			
	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		☐ 是 ☐ 否			
	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设立居住权的约定		☐ 是 ☐ 否			
证书类别		☐ 电子证 ☐ 自取证书 ☐ 邮寄证书		证书邮寄地址		
证明类别		☐ 电子证 ☐ 自取证书 ☐ 邮寄证书		证明邮寄地址		
申请分别持证		☐ 是 ☐ 否				
联办过户申请 事项	自来水 ☐ 编号：	供 电 ☐ 编号：		天然气 ☐ 编号：		
	电 信 ☐ 编号：	移 动 ☐ 编号：		联 通 ☐ 编号：		
	有线电视 ☐ 编号：	户籍迁移 ☐ ：				
备注						

询 问 笔 录

告知：我是□黄石市□大冶市□阳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/自助服务（委托）工作人员_____，现就你们申请的不动产登记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你们询问有关事项，你们应当对所回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转让方	受让方（抵押人）
1.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你们真实意思表示？ 答：☐是 ☐否 2.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有共有情况的约定？ 答：（1）没有约定，是我单独所有。☐ （2）没有约定，是我们夫妻共同共有。☐ （3）有约定，是妻子☐、丈夫☐单独所有☐。 （见约定书） （4）有约定，是与按份共有。 ☐ 占有份额为： 3. 是否已向受让方如实告知以上不动产权属情况？ 答：☐是 ☐否 4. 是否设定有其他权利？ 答：☐租赁 ☐居住权 ☐地役权 ☐没有 5. 申请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吗？ 答：（1）没有。 ☐ （2）有， ☐（可以另附纸张）	1.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你们真实意思表示？ 答：☐是 ☐否 2. 是否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情况已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3. 是否对义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4.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有共有情况的约定？ 答：（1）没有约定，是我单独所有。☐ （2）没有约定，是我们夫妻共同共有。☐ （3）有约定，是妻子☐、丈夫☐单独所有。☐ （见约定书） （4）有约定，是与按份共有。 ☐ 占有份额为： 5. 申请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？ 答：☐是 ☐否 6. 申请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吗？ 答：（1）没有。 ☐ （2）有， ☐（可以另附纸张）
抵押权人（转让方）	抵押权人（受让方）
1.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你们真实意思表示？ 答：☐是 ☐否 2. 是否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情况已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3. 是否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4. 是否同意办理“带押过户”登记，并在转移登记及受让方贷款抵押登记登簿时，注销转让方贷款抵押登记？ 答：☐是 ☐否 5.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有共有情况的约定？ 答：（1）没有约定，是我单独所有。☐ （2）有约定，是与按份共有。 ☐ 占有份额为： 6. 申请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吗？ 答：（1）没有。 ☐ （2）有， ☐（可以另附纸张）	1.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你们真实意思表示？ 答：☐是 ☐否 2. 是否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情况已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3. 是否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？ 答：☐是 ☐否 4.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有共有情况的约定？ 答：（1）没有约定，是我单独所有。☐ （2）有约定，是与按份共有。 ☐ 占有份额为： 5. 申请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？ 答：☐是 ☐否 6. 申请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吗？ 答：（1）没有。 ☐ （2）有， ☐（可以另附纸张）

申请人承诺:

1. 对所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、申请信息、询问笔录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负责。
2. 若因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材料错误导致的登记错误造成的法律后果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3.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由抵押权人自行存档，并确认上述申请内容与签订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主要信息一致，如有不一致，以申请书申请的内容为准；申请书申请内容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，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如有不实，合同当事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转让方：	受让方：	转让方抵押权人：	受让方抵押权人：
代理人：	代理人：	代理人：	代理人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注：请在回答事项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；加附纸张说明的须在本页中注明。